

2022年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执行情 况说明

一、转移性收入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18489万元。主要是增值税、消费税等返还基数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122274万元，其中：

1、均衡性转移支付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440万元，主要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。

2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121万元，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和边境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。

3、结算补助收入2514万元，主要是下划市县工商质检地税部门经费补助等资金。

4、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09万元，为下划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经费补助资金。

5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531万元，主要用于缓解重点生态功能区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。

6、固定数额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480万元，主要是对县级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，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。

7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55万元。

8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53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信息化建设和执法办案等支出。

9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21万元，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，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

10、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万元。

11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34万元。

1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676万元，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、优抚安置、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。

13、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504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，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方面支出。

14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847万元，主要用于推动乡村振兴发展、农机购置补贴以及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等方面支出。

15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5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方面支出。

16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24万元。

17、上级补助性转移支付26003万元。

18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907万元，主要是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、城镇化及扶贫攻坚、三支一扶等方面资金支出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664万元，其中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7万元，主要用于促进商贸事业发展，增强财政税收保障能力等方面支出。

2、国防支出3万元。

3、公共安全支出40万元，主要用于边防、案件审判、法律援助等方面支出。

4、科学技术支出413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全市开展重点科技项目研发、科学普及推广等方面支出。

5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4万元，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、老年福利、抚恤、临时救助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。

6、卫生健康支出626万元，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建设、重大公共卫生专项、促进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重点事业发展方面支出。

7、节能环保支出5278万元，主要用于污染减排、农村环境整治、能源节约利用、循环经济等相关方面支出。

8、城乡社区支出15万元，主要用于推进全市城镇化、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方面支出。

9、农林水支出8308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综合开发、扶贫、普惠金融发展、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、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。

10、资源勘探信息支出163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安全生产、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支出。

11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7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、涉外发展服务、以及完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。

12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国土、海洋勘测保护及气象事业发展等支出。

13、金融支出700万元，主要用于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支出。

14、住房保障支出850万元。

15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00万元。

（四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5750万元。

二、转移性支出

2022转移性支出86152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体制上解数42058万元。

（二）专项上解支出8344万元，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地方水利基金、政法经费等上解资金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5750万元（不含本级支出）。